

最新公司化解债务方案 公司存量债务化解方案(汇总5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公司化解债务方案篇一

(一) 直接负债。企业向市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借款，负有偿还义务的债务。

(二) 间接负债。主要指企业发行的各种债券、向市财政及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借款。

(三) 或有负债。企业为市属国有企业以外的单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非国有企业等单位提供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企业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

(一) 编制年度融资计划。各企业要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以及自身发展需要，认真编制举债融资计划，计算融资成本，做好风险评估，明确资金用途与方向；要全面反映企业上年年末债务余额、可用债务资金余额、当年举债额度、债务支出用途、需偿还的债务本息及偿债资金来源等重要信息。

(二) 规范融资举借程序。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都应制定融资方案，向市国资公司提交融资贷款书面申请，由市国资公司按程序做好审批工作。

(三) 制止违规担保事项。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担保必须向市

国资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明确拟担保主体、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和担保风险防控以及被担保单位偿债能力等信息，坚决制止违规担保事项。

（四）制定融资偿债计划。各企业在编制举债融资计划的同时，要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偿债计划。偿债计划应包括贷款单位、贷款总额、贷款年限、贷款利率、偿债时限、每次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偿债资金来源、责任人等。各企业应建立融资台账，加强贷款合同管理，合理筹集资金，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

为防范和控制企业债务风险，应建立健全债务风险管控机制，实行动态化管理，确保企业债务风险可控。

（一）加强债务资金使用管理。各企业要严格按照融资贷款的用途合理使用债务资金，不得挪作他用。要加强债务资金管理，及时、准确地掌握债务资金使用情况，严防债务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严禁债务资金闲置，不断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立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各企业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月报送本企业债务构成、偿还、使用情况报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按月汇总、分析企业债务情况，随时掌握企业债务规模、债务结构、资金使用和风险状况，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一）严格控制企业融资成本。各企业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融资成本的管控，实行融资机构利率比选制度，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原则上企业融资综合成本最高不得超过市政府研究决定的贷款利率最新上浮标准。

（二）鼓励企业多种方式融资。引导和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打好“融资组合拳”，可采取发行债券、动产担保融资、团体贷款、融资租赁□ppp等多种融资模式，

切实改变目前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分散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融资多元化。

（三）置换较高成本存量债务。要按项目类别、融资渠道、融资成本、还款计划和方式等，逐项梳理分析已形成的成本较高债务。通过多种方式逐步置换，减轻企业利息负担，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一）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按照客观、全面、科学的原则建立一套符合企业实际的债务风险预警系统，设立并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预警指标，全面反映企业整体偿债能力、债务增长速度、当期偿债压力等，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及时提供依据。

（二）建立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当企业出现偿债困难时，债务人要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报告债务风险，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处置存量资产、动用偿债准备金、债务重组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三）建立债务考核问责机制。要把企业债务纳入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强化对企业债务的考核、审计和责任追究。要强化举债责任意识，严格执行举债审批程序和资金使用规定，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风险防控不力、不按要求报告债务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公司化解债务方案篇二

（四）存量资产转化（ppp模式）

经过长期投资建设，我国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重大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领域形成了大量优质存量资产。

这些项目大多已进入运营阶段，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但极少采用ppp模式运作，多是地方政府或国企垄断，尤其是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

地方政府规范举债后陷入了中短期融资困境和偿债压力，未来地方政府参与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领域的融资方式只能是发行政府债券和ppp模式。

因此，此时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通过ppp合作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的资金，盘活手上的优质存量项目，化解存量债务，显得意义重大。

对于存量项目，市场主要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rot（改建-运营-移交）、too（转让-持有-运营）等模式，所转让的多是项目的所有权或经营权。

公司化解债务方案篇三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黄冈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38号）、《湖北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工作方案》和《黄冈市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武穴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摸清政府债务底数，准确把握债务性质、分类，摸清融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业偿债能力；政府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举债方式规范、期限结构合理、债务风险可控；分类化解债务方案切实可行，债务风险得到缓释；债务管理各项机制进一步完善，彻底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总体目标分三步走：一是到2018年底前，全面摸清存量债务规模，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效规范，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机制基本建立；2018年7月4日前全面完成债务清理工作；2018年8月底前，各平台公司、事业单位完成本单位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具体工作方案和中长期偿债规划；2018年9月底前，完成债务专项审计工作；2018年12月底前，融资平台公司完成转型工作，建立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党政领导班子目标考核管理。二是到2019年底前，政府债务规模合理适度，融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业、有关事业单位债务增量得到有效控制，隐性债务得到有效遏制。三是到2020年底前，政府债务率保持在预警线内，政府隐性债务存量逐步化解，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全面建立。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清债务底数

1. 突出问题。融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业隐性债务数额较大、底数不实、偿债责任不明；债务数据动态监测不到位；政府资产负债情况不清。
2. 工作目标。摸清政府债务规模、结构；实现对债务的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准确掌握政府资产负债情况。
3. 具体措施。一是进一步摸清债务底数。在前期初步摸底的基础上，进一步查缺补漏，并逐笔登记债务信息，把债务数据摸底工作做实做细。清理建设项目及土地等可偿债资产情况，厘清债务与资产的对应关系。对2015年1月1日后融资平台举借的债务组织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按政策整改到位。全面清理工作于2018年7月4日前完成，报市政府审定后报省财政厅。

债务统计具体范围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纳入财政部

债务系统的政府债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等涉及的以后年度财政支出责任（以下简称“财政支出责任”），武穴市城发集团、武穴市国投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等市级各融资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市级各融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业债务，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债务。二是完善统计报告制度。对各类债务增减变化情况，适时动态调整，按季度分类汇总市本级、镇处数据，做好数据统计分析。编制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运行成本等情况。三是开展专项审计。市审计局组织对各类债务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报告。专项审计工作于2018年9月25日前完成。

（二）稳妥化解存量债务

1. 突出问题。偿债责任落实不够；融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业债务化解工作规划不具体，偿债资金不落实；债务项目资产管理和偿债资金统筹不到位等现象。

2. 工作目标。纳入债务系统的政府债务按期足额偿还，财政支出责任按期履约支付；融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业存量债务按期足额兑付，3年内明显下降，中长期债务偿还有稳定可预期的资金来源；事业单位债务稳步化解。

3. 具体措施。（1）明确责任主体。市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由分管市领导督办，具体主管部门和举借债务的企事业单位负责落实。市级债务风险防控的重点是市级各融资平台公司，每个公司应制定本企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具体工作方案，提出风险防控和债务化解措施责任清单，明确偿债资金来源和时限等。公司要对存量债务按照债务类型、到期时限、项目类型逐项分析，棚户区改造单个项目收支差异不能过大，整体棚改项目收支平衡。公益性项目债务要重新核算债务对应的项目资产、项目收入、财政拨款、土地收入返还等，确定资债相抵之后的差额，对差额部分提出具体化解措施。融资

平台公司制定化解方案时，不能全盘依赖政府，要充分挖掘公司本身的资产、资源，开拓经营领域，提升造血功能，努力在公司内部化解一部分。（2）分类制定3-5年中长期偿债规划。结合债务偿还期限和规模，由各偿债主体对政府债务、市级各融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业债务、事业单位债务分别制定中长期偿债规划，其中，对政府债务明确相关财政支出责任。一是将政府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的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相应政府预算管理。建立债务风险应急补偿资金，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二是对市级各融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业债务，厘清负债来源，分类处置公益性负债和经营性负债。对经营性负债，通过统筹经营收入、处置资产收入等途径筹措偿债资金。对公益性负债，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合作、注入经营性资产或特许经营权、政府债务置换等方式逐步化解。市级各融资平台公司应全面梳理资金、资产、资源状况以及对应的债务余额并编制偿债计划，分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构建阶段性资金流有序偿还区间债务的闭环运行机制，提前规划并妥善化解存量债务。重点是全面摸清武穴城区土地资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和土地资产，合理评估存量土地资产价值和新增建设用地未来市场价值，推动土地整理开发、规划调整和优化、有序供应、有效变现。积极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清理整合利用，支持化解存量债务。做好市级各融资平台公司资产资源的重新评估工作，使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相匹配，提高资产价值和偿债能力。三是对事业单位债务，主要通过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项目收入逐步化解。事业单位作为债务偿债主体，要制定具体偿债计划。并通过经营收入、项目收入、资产盘活等形式逐步化解债务。（3）建立债务交接制度。在政府换届和主要负责人调整时，建立债务审计认定和交接制度，明确划分离任者和接任者经济责任范围。

（三）严格控制新增政府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1. 突出问题。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不严，建设投资超财政承受能力；相关部门还存在超越现阶段承受能力谋划项目的现象，部分乡镇靠高负债保增长的冲动没有得到有效抑制；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担保；通过融资平台公司“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变相举债。

2. 工作目标。政府公益性项目审批立项科学、严格、规范；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省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率保持在预警线内；债务率保持在预警线内；新增或有债务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外债之内；隐性债务规模不再增加“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运作规范。2020年除依法担保外债之外的或有债务基本消化。

3. 具体措施。一是严格项目审批和投资计划审核。将已立项审批的政府公益性项目融资统一纳入政府债务管理体系。重点审核项目投资是否符合财政承受能力、资金来源是否明确，资本金是否属于借贷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对没有预算资金安排和在限额内举债融资外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对没有明确预算资金来源或通过违规举债获得资金的，一律不得申报和审批。对脱离实际、好高骛远、过度负债的各类“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一律不予立项。对没有经过财政承受能力审查、资源来源审查就给予立项的，一律按照相关追责问责办法移交纪检_门。对长期未开工的资金趴窝项目、已开工进展缓慢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项目，及时收回资金或调整投资计划。二是新建政府公益性项目实行预算管理。已立项审批的新建政府公益性项目支出应纳入预算管理，由市直部门进行项目申报，财政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政府债券资金及其他资金，按预算编报程序报批。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支出应合理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避免盲目提标、互相攀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得将新建政府公益性项目转嫁融资平台公司等国有企业融资建设。三是依法举借政府债务和提供担保。新增政府债务应在省核定的限额内，通过政府债券方式举借，

并纳入预算管理。除依法担保的外债外，一律不得新增或有债务。严禁市直部门和各镇处政府以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四是规范ppp项目、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按照上级关于“每一年度全部ppp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10%”等规定，优化项目识别，科学规划布局，加大ppp项目市场运营力度，建立ppp债务“借、用、管、还”责任机制，规范ppp项目建设。建立ppp项目管理库动态调整机制，对不符合上级规范操作的项目予以清退，对ppp项目全生命周期财政支出责任实行动态监管。在全力争取国家棚改专项补助资金，积极申报棚改政策性贷款，加快推进重点项目、重点区域的建设与改造的同时，按照中央确定的“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建立“借、用、管、还”的管理机制和监管制度，实现棚改项目总体收支平衡，风险可控。严格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推进ppp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从严控制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数量和规模，不在同一领域重复设立基金，对已设立的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及其他明股实债类基金，清理排查并及时予以纠正。坚决纠正民生等公共服务领域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五是强化金融活动监管。市金融监管部门应督促金融机构遵循审慎授信原则，加强风险识别和防范，落实企业举债准入条件，审慎评估举债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市政府及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同时应保护债务人合法权益，不随意抽贷、断贷，在不增加债务规模的前提下，适当考虑展期等，支持企业正常运转。

（四）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

1. 突出问题。融资平台公司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存量债务规模较大、性质复杂，偿债压力大、底数不清；发展转型缓慢，目标定位不清晰；市场化程度低，缺乏可持续发展和自我造

血能力。

2. 工作目标。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逐步实现融资平台公司向城市综合运营商转轨。

3. 具体措施。一是制定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工作方案。落实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要求，将市级各融资平台公司纳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总体安排，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制定转型发展工作方案。兼有政府融资和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职能的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为国有企业；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市场竞争力较强、规模较大、管理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转化为一般企业；主要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功能、没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妥善处理存量债务、资产和人员等基础上依法清理注销。二是支持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按照“依托城市资源、盘活存量资产、借助资本市场、创新融资模式、精干高效运营”的要求，组建市城发集团。做实做大做强“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城市资产经营管理、地产置业和资本经营”五大业务，着力培植和壮大目前已初具规模和急需成立的武穴市城投公司、建瓴公司、刊投公司、高新投公司和文旅投公司等五家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加快推进实体化转型发展，构建“定位更清晰、分工更明确、主业更突出、专业更强大、管理更规范、运营更高效、市场化程度高、投融资能力强”的武穴市城发集团发展新格局。三是完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统筹预算内资金、政府性基金、存量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建立市区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财政直接投入机制。通过增加专项补助，安排项目回购，列支化债资金等方式有效化解已认定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在地方政府债券分配和置换债券指标等方面予以适度倾斜。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论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鼓励对已建成的公益性、准公益性资产采取股权转让、并购、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加快资金回笼。四是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工作督导督办。

（五）依法依规拓展融资渠道

- 1.突出问题。政府债务新增限额空间受限；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满足棚户区改造、污水治理、产业转型等重点领域融资需求；直接融资比重不高，融资机制不健全。
- 2.工作目标。积极拓展限额空间；在限额空间内努力争取政府债券规模，特别是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及品种；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创新投融资新机制。
- 3.具体措施。一是争取政府债券额度和丰富专项债券品种。根据全市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棚户区改造、黄黄高铁等项目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向省争取政府债券限额。二是拓展承债空间。增收节支，稳步提高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综合财力，特别是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出让收支“宗地核算”工作，准确核实土地收益，调整优化支出科目，增加专项债券承债能力。三是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紧紧抓住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机遇，市政府及所属部门、各有关企业围绕工业园区绿色化改造、产业转型升级、循环经济、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等重点领域，认真谋划一批优质项目，积极向国家发改委争取企业债券发行支持。

（六）完善债务管理工作机制

- 1.突出问题。债务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不健全；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同联动不够等。
- 2.工作目标。完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工作督办、监督检查、责任追究。
- 3.具体措施。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市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切实履行政府债务管理职能，重点加强对可能形成政府债务项目和以后年度财

政支出责任事项的管理。二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完善我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发生债务风险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风险等级，实行分级响应和分类处置。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建立政府办、财政、审计、发改、教育、卫计、国土、住建、交通、土地储备中心、金融、人行、银监等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实现项目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建设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金融监管与债务管理相结合，形成工作合力。四是加强工作督办。对市级有关单位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特别是将债务规模较大，债务风险较高的市级单位作为重点，及时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整改落实。五是完善监督制度。市人大或其常委会每年听取本级政府关于政府债务余额变动情况、增减内容及涉及债务的主要项目建设情况报告。主动公开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期限、债权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将政府债务审计作为重要事项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将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情况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范围。六是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追责。市直单位或部门在发现融资举债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以公文形式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包括移送的公函、线索来源及有关证据材料、其它需要移送的材料。

以上重点任务分解情况详见附件2：《武穴市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重点任务分解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全市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市政府是本地区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责任主体。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全面落实中央、省和黄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在建设和发展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成立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指挥部，加强统筹协调，根据省、市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方案

要做到量化、细化、实化、深化。

（二）强化部门担当。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责、协调推进，确保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财政部门作为政府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做好债务规模控制、政府债券申报与转贷、债务收支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清理与划转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住建部门要做实城建项目计划，确保项目投资与资金来源相匹配；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要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和转型发展纳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总体安排，提出“一企一策”方案，落实风险防控和债务化解具体措施；规划及_门要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科学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制定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预留有效土地资源；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正确引导预期，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提供担保承诺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计监督，推进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其他相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三）压实主体责任。全市上下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层层传导债务风险管控的责任压力，把责任落到实处。各镇处、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建立起责任链条，做到谁的风险谁化解，具体责任要分解落实到本级政府、具体部门和单位。一旦出现债务风险，相应实施责任追究。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防范化解风险任务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考核任务，每年组织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与评先表彰挂钩。对推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进展缓慢的单位，予以约谈；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追责问责。

公司化解债务方案篇四

近期，江苏、云南等地公布的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文件中，都提及对失去清偿能力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在今年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清理加快和监管趋严大背景下，这一表述引起了投资者关注。

多位专家对第一财经分析，地方这一表述并不新鲜，中央层面文件都有提及，而地方重提体现了对中央政策执行的决心，打破城投刚兑的态度，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目前地方融资平台真正的破产案例较少，多选择兼并重组，避免对当地融资环境的破坏。未来可能有部分城投公司会破产清算，但要注意防止逃废债，做好职工安置。

释放化解隐性债务、打破刚兑决心

近期，多地密集表态要对失去清偿能力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清算。

10月中旬，云南省政府公布《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其中提出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

9月份，江苏省政府公开的《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也表示有序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

9月颁布的《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依法实施破产重组或者清算。

另外，近期包括甘肃等地出台的地方融资平台转型相关文件

中，也都有清理撤销“空壳类”融资平台部署等。

今年中央要求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下，财政、金融、审计、地方人大等强化隐性债务监管，而隐性债务大部分来自于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因此上述表态引起不少投资者关注。

中央财经大学温来成教授告诉第一财经，资不抵债融资平台公司破产重整或清算并非新举措，以前就有。但近期多地相关表态，可以看作是地方力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积极信号。最近_批准广东等地推出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其实也正是平台公司转型加快。对一些资不抵债的平台公司可以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

东方金诚公用事业一部资深分析师马丽雅告诉第一财经，平台公司的破产重整或清算并非首次提出，早在2018年9月，_发布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就曾明确提出，“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贵州、云南、江苏、甘肃等省份近期出台的相关政策也并非新的提法，多是沿用中央文件的表述。

“上述省份多为城投偿债压力较大、融资环境趋紧的省份，在城投非标违约已趋于常态化的环境下，本次政策的颁布体现了他们对中央政策执行的决心，也表达出进一步剥离政府和城投之间的关联，加强城投平台市场化运作，引导打破刚兑的态度，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马丽雅说。

真正破产仍较难

马丽雅坦言，目前市场上还没有看到真正意义上的城投破产重整或清算案例，但有一些城投子公司的破产案例。比如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云南艺术家园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江苏昌润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和无锡鑫连鑫物资有限公司等。

“这些公司严格来说不属于平台公司，其破产重组或清算事项发生时也未引起资本市场的过度恐慌。但从这几个案例我们观察到，在风险可控、有收益的情况下，城投公司会考虑将一些资不抵债的资产破产重整或清算的。”马丽雅说。

近些年一些城投债技术性违约风险事件增加，城投刚兑信仰“摇摇欲坠”。但相比产业债等，城投债并未出现真正意义上的违约，去年“永煤事件”后，城投债市场出现明显结构分化，一些发达省份的城投债依然受热捧，相反一些欠发达地区、等级低的城投债遇冷。

马丽雅认为，在目前隐性债务化解持续推进、防范系统性风险的背景下，城投平台走向破产、城投债务违约并非最优解。在永煤事件的教训下，城投债违约对省级区域融资环境的冲击巨大。在守住不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基本要求下，打破刚兑可能会经历一个比较长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城投债融资正在发生分化。

图片来自中债资信研报

她表示，在监管政策的引导下，高债务地区、弱资质平台的融资较为受限；此外，债务违约频发的区域，也会在负面事件发生后的一段时间内融资受阻。如果城投平台顺应政策导向，积极整合区域内资源，严控债务，涌现一批积极整合化债的正面案例，甚至存在强化城投信仰的可能。

“对于一些没有经营性业务支撑、已经不再实际承担城市建设任务、仅有融资属性的‘僵尸’城投平台，这些公司存在比较大的债务偿还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行当中，针对这类平台，政府更倾向于进行平台整合，比如把这类公司的有效资产并入当地实力更强的平台当中，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之后再考虑注销或转型，破产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小的。”马丽雅说。

近期甘肃、陕西、山东等地发文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推进平台公司整合是各地普遍采用的手段，不少省份削减市县平台公司数量，力推“以市带县”模式。

比如，甘肃要求兰州市本级平台不超过4家，兰州新区和其他市级区级平台不超过2家，其他县级平台只保留1家等。陕西也有类似的要求，比如除西安市、西咸新区外，原则上市级平台不超过4家，省级开发区和县（区）级平台不超过2家等。

马丽雅认为，短期至中期内，不会出现平台公司重组破产潮，甚至长期来看也不会发生这么激烈的信用风险事件。“永煤事件的教训以及防范系统性风险的背景下，地方政府不会选择破产这么粗暴的方式，而是倾向于重组等温和的化解方式，避免对当地融资环境的破坏。”

她表示，城投公司作为国企，由本地、上级甚至上上级的_和政府进行监管，由纪委、监委等进行监督，其破产需经过层层审批，也可能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所以城投公司破产是经济事件，同时也是一项政治事件，各级政府有动机防止此类事件。

破产应防止逃废债

尽管大规模平台公司破产清算不会出现，但在上述地方表态下，依然不排除未来部分资不抵债平台公司依法进行破产重整或清算。

温来成表示，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也是依据公司法设立，依法资不抵债可以破产重整或清算。以前国企改革中，这方面也有很多成功经验可以借鉴。

“融资平台公司破产重整或清算，需要兼顾债权人的利益，防止恶意逃废债。在处置公司资产时，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另外要妥善做好职工安置，维护社会稳定。”温来成

说。

今年4月，_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明确要求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

马丽雅表示，破产重整或清算应是失去清偿能力平台公司的最后一个选择。在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大背景下，此类平台公司应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资源，形成相对温和的债务重组或平台整合方案，以时间换空间。

“建议正常经营的平台公司，继续稳步探索经营性业务，增强有效资产的流动性，提高自身偿债能力及流动性管理能力，避免出现流动性枯竭或失去清偿能力等情况。”马丽雅说。

公司化解债务方案篇五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做好“三大攻坚战”之一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将其作为今后三年全县金融工作的重点内容，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建立失信人员“黑名单”，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以加强社会信用环境建设为抓手，以打击逃废债务、清收不良贷款为重点，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宣传、媒体曝光、司法处置等多种途径，调动多方力量，采取强有力的清收措施，确保在此次行动中清收现有不良贷款50%以上，切实达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目的。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负责侦办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逃废银行债务事件中涉及经济犯罪案件及职务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破坏经济金融秩序的违法违纪行为，同时指定专人配合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

严厉打击各类逃废债和骗贷行为，同时指定专人配合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

配合金融机构做好不良贷款清收和监管工作。

负责对确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及个体户，根据相关部门的函告，限制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项。

在人员招录时将人民银行出具的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信用报告作为参考依据之一。

对存在逃废债行为的人员采取限制其享有优惠政策措施，配合协助各有关部门做好金融扶贫不良贷款清收工作。

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对金融机构抵债资产处置过程中涉及土地、规划、房产、税务等手续适当简化，费用进行优惠，对需要出具伤残、救济等证明给予支持。

与人民银行共同配合做好专项行动组织工作；负责政府各相关部门与金融机构的配合衔接工作，协调抽调公检法及各乡镇人员参与配合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对赖债户限制其享受各项扶贫优惠政策的资格。

负责制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各成员单位集中宣传，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金融机构报送“老赖”名单，将各行确认后的起诉名单报送至法院，将未起诉但已形成不良并且长期清收难的“老赖”名单依照保密协议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共享；掌握和督促各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和化解措施的制定、落实情况；不定期编报此次专项行动简报。

协调指派专人全力配合不良贷款清收小组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全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项行动宣传工作。

成立各自不良贷款清收小组,摸清本机构不良贷款和恶意逃废债企业及个人底数,确定不良贷款清收对象,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需要法院公布的“老赖”名单;向人行环县支行提供需要按照保密协定在各行之间内部共享的未起诉但已形成不良并且长期清收难的“老赖”名单;及时补充完善“老赖”人员不良信用记录;停止对“老赖”发放新贷款;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各项宣传工作。

本次专项活动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由人行环县支行牵头制定方案,召开领导小组专题联席会议。